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新山水建设咨询

（2025年05月）

项目编号：XSSCG-2025-460

项目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g	4
第一章采购范围	4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项目要求	5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7
第一节采购需求	7
第二节商务要求	14
第三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7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一节评标办法	18
第二节废标条款	24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25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6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26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26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26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27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29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30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31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第八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4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一节主要条款	36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2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42
第一节编制要求.....	42
第二节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5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788600.00元）](#)。

注：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否](#)，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4号](#)

3. 联系人：[邓老师](#)

4. 联系电话：[0851-84721647](#)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3. 联系人：[包诚元、王彩云、莫启谈、向秀](#)

4. 联系电话/传真：[13985103003](#)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二节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部分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所属日期为2025年1](#)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需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的，提供注册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注册地社保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 fa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二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裸眼3D/XR智能交互终端	<p>★1. 屏幕物理尺寸: ≥ 28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p>2. 3D分像器件: 精密光学调控光栅, 贴合方式: 高精度全贴合;</p> <p>★3. 3D观看范围: 观看距离 0.6~1.3米, 水平角度 $\geq 42^\circ$。4. 智能 2D/3D 显示: 可实现有人观看时 3D 显示, 无人观看时 2D 显示。</p> <p>★5. 3D 显示方式: 裸眼 3D 显示, 无需任何辅助设备;</p> <p>★6. 3D 人眼跟踪方式: 内置 3D 实感摄像头, 实时获取彩图及深度图, 实现精准双目跟踪。</p> <p>7. 3D 处理: 专用人眼跟踪裸眼 3D 视频处理器, 实时 4K@60Hz 处理, 支持 4K@60Hz 视频输入和显示, 显示延时 $\leq 1/60$ 秒;</p> <p>8. 同步裸眼 3D 显示: 支持与超多视点裸眼 3D 媒体终端实现同步裸眼 3D 显示。</p> <p>9. 屏幕具备 AI 距离、角度提示功能, 实时引导观看者正确 3D 观看。</p> <p>10. 3D 图像驱动软件: 支持键盘快捷方式实现模式切换、景深增大、景深减小、景深复位、跟踪位置设置、交换左右视图;</p> <p>11. 立体交互笔空间自由度: 6 自由度。空间精度: $\leq \pm 2\text{mm}$, 立体交互笔使用范围: 宽度 1000-1250mm, 高度 630-1800mm, 深度 250-1350mm;</p> <p>12. 支持多种交互方式: 支持鼠标键盘、手柄、红外光笔等多种交互方式;</p> <p>13. 支持观察角度渲染技术, 能够实时跟踪用户所处的观察角度, 并渲染对应角度看到的画面内容。</p> <p>14. 裸眼 3D 智能显示终端与高性能主机为分离式。</p> <p>15. 支持二次开发 3D 软件, 提供 Unity3d 开发平台的 SDK。</p> <p>16. 3D 驱动自检测功能: 支持 3D 相机, 3D 配置文件自检测功能并实时显示结果。</p> <p>17. CPU I7-13620H 或以上 硬盘 512SSD 或以上固态硬盘 内存 16GB 或以上 显卡 RTX4060 或以上 操作系统 Windows 11 64bit</p> <p>18. 系统预装裸眼 3D 演示资源 裸眼 3D 引擎模拟装配软件、裸眼 3D 工业交互探索程序、</p>	8			核心产品

		<p>裸眼 3D 肝脏模型虚拟仿真软件</p> <p>19. 系统预置裸眼 3D 展示视频</p> <p>建筑规划裸眼 3D 资源：视频包含多个场景，如公园，喷水池，商业街、房屋设计等，需与建筑规划相结合；名人故事裸眼 3D 视频，包含名人思想，历史影像等事宜；水分子构成认知。</p> <p>20. 配套教学资源：</p> <p>（1）驾驶策略算法验证平台：</p> <p>①支持用户无约束视点控制，实现任意角度、任意缩放比例的全局场景与微观结构观察。</p> <p>②视觉呈现质量经过优化，确保在裸眼 3D 硬件平台上维持不低于 25FPS 的实时渲染帧率，保障交互流畅性。</p> <p>③系统提供精炼的操作帮助文档，清晰阐述仿真目标、步骤与预期结果。</p> <p>④平台提供多样化交通情境仿真，用于对不同道路条件下自动驾驶决策方法的效果验证：</p> <p>⑤路谱场景库：提供多种典型交通环境模板，如：城市道路网络、高速干道、立体交通枢纽。</p> <p>⑥环境逼真度高，既有场景构建遵循现实道路工程规范，精确模拟道路几何特征（宽度、曲率半径、坡度）、交通标志标线及典型环境元素，支持用户通过在仿真环境中自由添加多种道路障碍物，用于动态化调整测试环境。</p> <p>⑦环境定义中，支持对照度、气候等元素进行设置调节。</p> <p>⑧多路径规划学习：支持单一路径优化与多候选路径生成与评估的知识学习。</p> <p>▲⑨仿真运行中支持实时状态反馈：在仿真运行期间，实时显示关键车辆状态变量，如前轮偏转角、瞬时转弯半径、横向轨迹偏差、当前行驶速度等。</p> <p>⑩系统提供高精度的车辆动力学模型，并对车辆的底盘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进行展示。</p> <p>用户可对决策关键性参数进行自定义，运动控制参数组（预瞄系数 K_p、速度前馈增益等）执行机构限制组（最大侧向加速度、转向角速率）。</p> <p>▲系统包含关键技术学习功能，提供模式识别技术、视觉传感器、定位设备、MCU 单元、底盘线控设备、V2X 设备、高精地图构建等知识内容进行介绍。</p> <p>系统可生成综合性测试报告。</p> <p>（2）电气控制虚拟仿真平台：</p> <p>①系统支持在裸眼 3DVR 设备中运行，使用触控笔进行交互。</p> <p>②系统包含理论认知模块主要包含安全用电与电工工艺、交直流电动机的认知与使用、常用低压元器件、基本电气控制线路、控制电机的认知与使用等内容。</p> <p>▲③系统提供典型低压元件库如刀开关、转换开关、熔断器、断路</p>				
--	--	---	--	--	--	--

		<p>器、熔断器、热继电器、指示灯、白炽灯、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行程开关、PLC 等。</p> <p>④提供气压传动系统中常用的空气压缩机、气动三联件、手动换向阀、电磁换向阀、单作用气缸、双作用气缸等元器件。</p> <p>⑤平台提供开放式的接线功能：提供气动管道可在仿真项目中完成气动回路的连接，管道的两端可任意接至任意两个气动元器件的管道接头上；提供各色导线（黄、绿、红、蓝、黄绿花线等）用于完成气动回路电气控制部分的电路连接，导线的两端可任意接至两个元器件的接线柱上。</p> <p>▲⑥开放式的仪表检测：提供虚拟万用表，可任意选用，并自由选择测量档位和量程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则根据选择的档位、量程以及线路实时情况实时显示出结果，档位、量程选择合适仿真中能测出正确结果，反之仿真中不能显示正确结果或出现错误提示甚至损坏仪表。</p> <p>⑦实时放映仿真运行结果：开放式搭建完的线路支持仿真运行，不论之前元器件选型是否正确，线路连接是否正确，控制系统都是实现运行结果。控制系统会根据之前的选型、接线、操作给出相应的结果，对有对的结果，错有错的结果，例如控制系统中由于短路造成的线路烧毁，断路器跳闸，熔断器熔断，由于元器件属性选择不正确出现元器件不动作、烧毁，由于出现线路断路导致的电路不正常运行或电动机缺相运行烧毁等错误现象。</p> <p>⑧要求支持编程软件直接交互仿真软件场景通过仿真中间件插件可以与编程软件进行信号交互。能够在编程软件中按设计的点位进行策略编程，并控制仿真场景设备动作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p> <p>⑨使用系统既有元件库，可搭建不少于 17 个常用机电实验。</p> <p>⑩系统支持故障设置与排除，仿真场景内部可以设置多处电气故障，学员排除故障后提交故障信息，并排除。</p> <p>注：标“★”号参数条款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号参数条款需要提供产品参数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85 寸显示大屏	<p>1、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能效</p> <p>2、外观颜色:黑色</p> <p>3、显示参数:</p> <p>屏幕尺寸:85 英寸</p> <p>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3840×2160)</p> <p>屏幕比例:16:9</p> <p>屏幕等级:A+</p> <p>背光源:DLED</p> <p>色域(BT. 709) 130%</p>	2			

		<p>4、核心参数： 运行内存:3GB 及以上 内部存储空间:64GB 及以上</p> <p>5、音频参数： 音频系统:Dolby+DTS 解码 音效处理: DolbyATMOS 多声道功能:立体声 扬声器类型:辐射方向向后/向下扬声器数量:≥2 个 输出功率:2*18W</p> <p>6、功耗参数： 待机功率 (w) :≤0.5W 工作电压 (v) :220v 能效等级: 二级及以上能效</p> <p>7、规格参数： 单屏尺寸 (宽*高*厚) mm:约 1892×1090×87</p> <p>8、网络参数： 网络连接:支持 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WIFI:2.4GHz/5GHz 双通道 DTMB: 是 DVB-C: 支持 支持通电开机、开机画面植入</p>				
3	裸眼 3DAR 投屏相机	<p>1、含麦克风</p> <p>2、摄像头像素 (百万), 分辨率 1080P</p> <p>3、对焦类型:自动对焦</p> <p>4、镜头类型:玻璃</p> <p>5、对角线视野 (dFOV):78°</p> <p>6、免驱动</p> <p>7、将教师机的操作过程投射到另外一个屏幕或者第二台监视器上面。</p> <p>8、将真实环境与虚拟图层叠加后展现给学生。</p> <p>9、采用 USB 接口, 带有自动降噪功能的内置双重立体声麦克风支持与裸眼 3D 智能交互终端配套使用, 实现增强现实功能, 将虚拟内容与现实拍摄场景叠加融合显示。</p>	2			
4	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126Mpps。</p> <p>2、端口类型≥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000Base-XSFP 光口</p> <p>3、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p> <p>4、支持组播 VLAN, 可实现同一组数据在不同用户 VLAN 间的复制和转发。</p> <p>5、支持端口自环检测, 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p> <p>6、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 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 提供多种精细化管理手段。</p> <p>7、支持 SNMPV1/2/3、TELNET、SSH 等多种管理方式。</p>	4			

		8、支持防私接 DHCP Snooping，避免上网终端从非法 DHCP 服务器分配 IP 地址，保障网络安全。 9、支持 802.3ad 链路聚合功能测试。 10、支持 802.1X 和 MAC 认证，支持客户端软件版本检测、GuestVLAN 等功能。 11、可 console 管理，支持命令行调试。 12、支持 sflow 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13、支持广播报文抑制。 14、支持以太网 OAM 和 DLDP。 15、支持 STP/RSTP/MSTP 多种生成树协议，提高容错能力，提升网络稳定性。 16、支持丰富的 IPV6 业务特性及多种 IPV6 管理手段。 17、支持静态路由。 配备网络连接相关网线、模块。				
5	POE 交换机 8 口	1、交换容量 $\geq 2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4.9\text{Mpps}$ 2、端口类型 ≥ 10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3、支持 PoE 供电，PoE 整机功耗 $\geq 120\text{W}$ ，支持供电端口 ≥ 8 口 4、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 5、支持三种拨码开关，包括标准交换、端口隔离、长距离传输模式 6、MAC 地址容量 $\geq 4\text{K}$ ，端口缓存：2Mbit。 7、采用 54V/2.4ADC 电源供电，电源更易适配 8、无风扇设计，自然散热 9、支持工作湿度/存储湿度 5%~95%（非冷凝） 10、每个端口都支持 Auto-MDI/MDIX 功能 配备网络连接相关网线、模块。	1			
6	高密 AP	1、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5.375\text{Gbps}$ 。 2、支持内置蓝牙 5.1。 3、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三射频设计，一个 2.4GHz 射频卡，两个 5GHz 射频卡；整机空间流 ≥ 6 条。 4、至少支持 1 个 1G 以太网接口、1 个 5G SFP 光口。 5、整机功耗 $\leq 40\text{W}$ 。 6、整机最大接入用户数 ≥ 1536 。 7、支持基于 SSID、射频卡的用户数限制。 8、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	4			
7	22U 网络机柜	22U 网络机柜，尺寸约 600*600*1200	1			
8	VR 科普训练工位	尺寸：约 110*195*195cm 设备材质：五金材质+玻璃钢材质 额定功率： $\geq 3\text{KW}$ 实际功率： $\geq 1.5\text{KW}$ 输入功率： $\geq 1200\text{W}$ 净重： $\geq 200\text{KG}$	1			

		<p>承重：≥400KG 游戏数量：≥100 部 科普内容：10 部 占地面积：≤2.15 平方 工作噪音：≤55dB 环境温度：0-40℃ 环境湿度：40-80%RH 电压偏差：220V±5% 频率要求：50/60Hz±0.5% 通信方式：以太网网络 连接方式：有线连接 通信速率：Max100Mbps 漏电保护：动作电流<30mA；动作时间<0.1s 防护等级：IP20 电脑参数：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及 Windows10 及以上； CPU：四核及以上； 主板：供电模式八相及以上； USB 接口：USB3.0 接口≥2，USB2.0 接口≥4； 显卡：系列显卡 1650 及以上； CUDA 核心≥1594MHz； GDDR5 显存≥8GB； 显存频率≥8000MHz； 内存：配置≥8GB 内存； 内存：主频≥1600MHz； 硬盘：配置 480GSSD 固态硬盘及以上； 电源：配置 1 个≥400W 电源； 电源电压：AC220V±10%，50HZ±1HZ； 电源功率：<200W，开机瞬间电流 3A； 工作环境：温度：+0℃~+40℃ 湿度：40%~80%； 网络接口：RJ45； 外置显示器：≥19 寸液晶显示器。 头盔参数： 头盔重量：≤1.5KG 传感器：陀螺仪数量≥9 屏幕：双 LCD，5.7 英寸对角线，采用脉冲背光技术； 分辨率：≥2560*1440 像素； 刷新率：≥90Hz； 视场：≥110 度非球面 追踪：红外激光定位器； 传感器：支持运动跟踪、陀螺仪、加速度计和磁力计； 机械式 IPD 调整功能：64mm+/-4mm</p>				
--	--	---	--	--	--	--

		<p>面罩：可替换磁吸布质面部软垫、魔术贴调整 颜色：黑色 尺寸（不含头戴）：≥2.95x7.32x3.31 英寸 重量：≥0.4 千克（不含线缆） 配套内容： 管理系统和操作系统 一键暂停和播放，支持中控端控制。 包含科普内容：VR 违法驾驶体验，VR 学校火灾逃生体验VR 溺水自救与救援，VR 校园聚众斗殴，VR 自行车骑行安全 教育，VR 青少年违法庭审-故意伤害，VR 学校地震逃生体 验，VR 航天科普虚拟展厅，VR 暴风雨灾害自救与逃生，VR 高空抛物教育。</p>				
9	移动音响	<p>拉杆音箱，自带滑轮 尺寸约：425x325x690mm(箱体) 电源类型：电池供电（内置电池） 配备双无线话筒 蓝牙版本：蓝牙 5.0 及以上 支持 USB/TF 卡接口</p>	2			
10	讲桌	<p>尺寸：约长 1050mm*宽 530mm*高 850mm，符合人体工程学 设计，方便教师书写和操作，同时也不遮挡学生观看黑板。 桌面挡板高约 60mm, 左右两边留一定斜度。</p>	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交货地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本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无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本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无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1）中标人签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采购人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 10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上述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人均需向采购人出具当次支付款全额正规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可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核验通过后，原路径无息返还；若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行，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五、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

2、供应商须单独承诺以下内容：

①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以内完成现场响应。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成交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保证在 2 天内修复。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售后地址等。

注：承诺函内容须包含专职的维修工程师相关信息（联系电话、身份信息），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产品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利润等一切成本费用。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需对以下内容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货物，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2. 供应商需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 供应商需承诺送货、搬运、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建筑物墙面、房间门、地板、走廊、电梯等如有碰撞或打墙等情况需要由中标人自行修复复原。交付前做好卫生清理工作，货物运输、搬卸及安装全过程，相关人员的住宿、饮食、人身安全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复尺后按实际尺寸交付产品，若因未复尺导致无法安装或验收不通过等情况发生，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无法按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责任。

注：以上各项承诺，均需单独承诺，否则会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按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逐一列明（格式自拟）	/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部分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所属日期为 2025 年 1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需提供公司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的，提供注册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注册地社保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商务实质性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技术实质性响应	/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备注：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0.0~30.0分
技术分（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及服务的设备组成、技术性能、功能特点以及对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其中： 1. 重要技术参数（标“★”号参数条款）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3分，分数扣完为止； 2. 一般技术参数（标“▲”号参数条款）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3分，分数扣完为止； 3. 一般性技术参数（无标识号参数条款）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1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需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负偏离视为不满足，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视为不满足。	0.0~4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0~5.0分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0~5.0分

商务分（20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类似业绩指虚拟仿真实训设备类。</p>	0~6.0 分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人员进行评审，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等，每一项配备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名单、人员对应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0~8.0 分
	企业资质	<p>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个上述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不得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0.0~6.0 分
政策性加分 (5.00)	政策性加分 1	<p>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限价 2 分。</p>	0.0~2.0 分
	政策性加分 2	<p>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云南、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0.0~3.0 分
得分			105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3)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5、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①（采购人自行规定）

②随机抽取

5.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0 元

三、保证金缴纳收款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四、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

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 各供应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4)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6)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

【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备注：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保证金交纳有最新交纳要求，则按照最新保证金交纳要求进行。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三、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如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系统上传的一致。具体要求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文件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后报价

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

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联系人：包诚元、莫启谈、王彩云、向秀 联系电话：13985103003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
购项目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总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下浮31%，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175018800005315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第八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成周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考核评标体系：
- 5、周期清算办法：

.....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事项：本合同格式及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采购项目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
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

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 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 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 中甲方提出异 议或作出说明 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 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 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 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 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 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质量保证 期	

(1) 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 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的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 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 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 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 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 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 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 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 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 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 条款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签署

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三、其他

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的项目填交易中心生成编号 P52000020250007DS 或 XSSCG-2025-—)460 均可。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采购项目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采购项目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采购项目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月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目录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运输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验收标准、规范：。~~

~~6.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

~~二、相关承诺~~

~~1. 最后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要求自拟格式（加盖公章）~~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
购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本页可不填写。

~~三、资格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六）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采购项目

四、响应性资料

商务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分别逐列明			

注：供应商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分别逐列明			

注：供应商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一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五、商务分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六、技术分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7886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DS

项目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DS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裸眼3DXR智能交互终端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2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部分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所属日期为2025年1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公司不足1个月的，需提供公司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的，提供注册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注册地社保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fa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类似业绩指虚拟仿真实训设备类。	6.00
	2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人员进行评审，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等，每一项配备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名单、人员对应身份证复印件及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企业资质	<p>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上述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不得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6.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p>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及服务的设备组成、技术性能、功能特点以及对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其中：</p> <p>1.重要技术参数（标“★”号参数条款）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3分，分数扣完为止；</p> <p>2.一般技术参数（标“▲”号参数条款）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3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一般性技术参数（无标识号参数条款）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注：需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负偏离视为不满足，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视为不满足。</p>	4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0
	3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总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30.0 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DS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月

目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运输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验收标准、规范：。

6.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

二、相关承诺

1. 最后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要求自拟格式（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本页可不填写。

三、资格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六)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四、响应性资料

商务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分别逐列明			

注：供应商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分别逐列明			

注： 供应商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五、商务分

六、技术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